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67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受理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控制的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36.36%的股份,本次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是否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发生变更将视其控制的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的落地以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法院决定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并指定管理人的情况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陈一铖先生(系陈阿裕之子)以及公司董事陈萍淇女士(系陈阿裕之女)的《告知函》: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1月6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158号、(2026)浙0602破申159号、(2026)浙0602破申157号《决定书》,鉴于陈阿裕先生、陈一铖先生及陈萍淇女士(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个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决定受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本次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二、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0%的股份;陈阿裕先生和其子陈一铖先生、其女陈萍淇女士共同委托设立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1.14%的股份;陈阿裕先生通过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分别间接控制公司23.03%、9.99%的股份,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36.36%的股份。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已于2026年5月29日进入预重整程序。本次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是否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发生变更将视其控制的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的落地以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主体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本次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个人名义就其个人债务提出,属相关人员个人事务,不涉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有效管控商品价格、汇率、利率等市场风险,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规模不超过1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该议案附件一并提交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34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人。

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108,404.83万元,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0,300.13万元,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5,139.47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家,主要行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3,633.0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

(1)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

(2)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

(3)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

(4)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

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5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文军,199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段立伟,201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3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康文军	2025年04月02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康文军、签字注册会计师段立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400万元(含税)。本期审计收费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规避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建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规模不超过1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交易对手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防控和处理措施,合规操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面向东盟等海外市场的业务不断拓展,为进一步锁定成本,有效规避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1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等。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等衍生产品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仅限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进行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进一步锁定成本、有效规避外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需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如匹配不当,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如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情形,可能导致合约到期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4)其他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或出现系统故障等,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授权管理、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与此同时,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种类及规模,不从事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金融衍生品交易,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公司仅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化、风险敞口变化、交易保证金、浮动盈亏、套期关系有效性及套期保值效果,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率损失。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7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建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证券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6年11月24日16:3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剑涛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联系传真:020-8774371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润建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623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费用,由股东本人或者代理人承担。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至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一: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书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注:请对提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9”,投票简称为“润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8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9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科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选举曹欧平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因工作调整原因,祝涛先生不再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原董事余超杰先生、李都都先生已离任,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王科先生、曹欧平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一、王科先生简历

王科,男,1979年2月出生,籍贯湖南湘潭,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方大航空国际总部有限公司总裁。历任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海航航空食品(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运行副总经理,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飞行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科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0,8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王科先生除担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方大航空国际总部有限公司总裁职务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曹欧平先生简历

曹欧平,男,1988年8月出生,籍贯江西上饶,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业务总监等职务。

曹欧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7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5346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5346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97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8月10日受理的HRS-5346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III期临床试验。申请适应症:降低伴有脂蛋白(a)升高的已确诊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或发生首次心血管事件风险升高成人患者的主要不良心血管事件风险。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5346是一种Lp(a)口服小分子抑制剂,显示出通过有效降低Lp(a)来预防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风险的潜力,口服给药也有望为患者提供更大的便利。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5346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8,62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7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1139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1139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87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8月17日受理的SHR-1139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掌跖脓疱病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139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同时靶向IL-23p19和IL-36R的双特异性抗体,同时阻断两条通路,可能提供更全面、持久的炎症控制。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SHR-1139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6,27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7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11月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震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50,906,286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8人,代表股份154,841,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26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20,589,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75%。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向通用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